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若本核查意见无明确约定,则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对于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4]第 355 号)中关注的相关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组织了人员对相 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对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一、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政泉控股与你公司大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是否回避表决,请此次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问题

由于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与北大医药大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控制,因此如北大资源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政泉控股与北大医药大股东合成集团、

北大医疗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关于股东大会效力问题

根据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北大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为本次交易关联股东。

据上,如北大资源与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政泉控股应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北大医药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政泉控股回避表决,北大医药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中同意股数仍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公司法》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年修正)》(法释[2014]2 号)第三条的规定,原告以公司法上述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北大医药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大医药未收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北大资源与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政泉控股应对相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政泉控股回避表决,北大 医药相关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同时,在依法可以申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期限内,北大医药未收 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二、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重组进程产生影响,此次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2014年11月18日,北大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并提醒做好相关信息披露,请予以配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在中国证监会调查阶段,关于政泉 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重组进程产生影响,需待中国证监会的调 查结果出具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再行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 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20 日